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各种业务发展需要，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使用费用按照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详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14-03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公司收购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 18 亿元，其中，85%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 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2.7 亿元。为提高本次交易整

合绩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即人民币 6 亿元。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发行不超过 6,571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中 27,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给交易对方，剩余资金用于对丰越环保的增资，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绩效。

现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为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融资规模调整为不超过 5.3 亿元，调整后方案为：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及对郴州丰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总额的 25%。按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经调整的发行底价 9.11 元/股计算，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817.7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1.目前的制度要求是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重组方案的 25%，因此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融资”之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次调减配套融资属于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9 日